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鲁政办字〔2016〕36号文件精神 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 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6〕40号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临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临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临沂临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临沂商城管委会，蒙山旅游区管委会，各县级事业单位，各高等院校：

为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的通知》（鲁政办字〔2016〕36号）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有效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结合我市正在开展的安全生产“大快严”行动，现就建立完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目标

深入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快整治严执法集中行动，全面排查安全风险大的行业领域、场所部位和关键岗位，加快推行隐患排查治理、风险分级管控双重预防机制，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体系、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和安全生产信息化系统，实现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常态化、规范化、法制化。到2018年，在全市实现点、线、面的有机结合，市、县、乡镇无缝隙对接，实现标准化、信息化的风险管控和隐患

排查治理双重预防，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构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保障广大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责任分工

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推进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及时总结标杆企业的经验做法。企业承担建立和实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主体责任。在安全风险辨识、制定管控措施、排查治理隐患、信息技术应用等方面有困难的企业，可通过购买服务方式，委托相关专家和安全专业服务机构帮助实施。

三、工作任务

(一) 企业层面

1. 全面排查风险点。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有关部门广泛发动企业，全方位、全过程排查本单位可能导致事故发生的风险点，从风险辨析、风险警示和风险管控等方面入手，针对生产系统、设备设施、输送管线、操作行为、职业健康、环境条件、矿山采空区、施工场所、城市垃圾堆场、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风险进行识别、分析，建立安全风险点档案，并研究对策措施，做好监控防范工作。

2. 实行风险等级管控。企业要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机制，对排查出来的风险点进行分级，先确定风险类别（泄漏、火灾、爆炸、中毒、坍塌、坠落等危险因素和高温、粉尘、有毒物质等有害因素），然后按照危险程度及可能造成后果的严重性，将风险分为1、2、3、4级（1级最危险，依次降低）。

3. 制定管控措施。企业要把风险管控和安全生产责任制相结合，针对风险类别和等级，对风险点逐一明确管控层级（公

司、车间、班组、岗位), 落实具体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管控措施(包括制度管理措施、物理工程措施、在线监测措施、视频监控措施、自动化控制措施、应急管理措施等), 形成“一企一册”于 2016 年 9 月底前报当地安监等部门备案。

4. 设置风险公告警示。企业必须在醒目位置设置公告栏, 公布本企业的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 让每名员工了解风险点的基本情况及防范、应急对策。对存在安全生产风险的岗位设置告知卡, 分别标明本企业、本岗位主要危险危害因素、后果、事故预防及应急措施、报告电话等内容。企业必须及时更新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内容, 建立档案。对可能导致事故的工作场所、工作岗位, 应当设置报警装置, 配备现场应急设备设施和撤离通道等。同时, 将风险点的有关信息及应急处置措施告知相邻企业单位。

5. 加强隐患排查。企业要针对各个风险点制订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标准和清单, 明确企业内部各部门、各岗位、各设备设施排查范围和要求, 建立起全员参与、全岗位覆盖、全过程衔接的闭环管理隐患排查治理机制, 实现企业隐患自查自改自报常态化。

6. 加强应急预案管理。企业在风险评估的基础上, 编制应急预案, 并与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有关应急预案相衔接。企业要建立专(兼)职应急救援队伍或与邻近专职救援队签订救援协议。在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 要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 疏散可能危及的其他人员。重点岗位要制定应急处置卡, 每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演练。经常性开展从业人员岗位应急知识教育和自救互救、避险逃生技能

培训，并定期组织考核。

7. 加强职业危害防控。企业在进行项目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改时，要做到职业卫生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为劳动者提供符合需求的职业卫生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要定期对工作场所的职业危害因素进行检测评价，并及时向劳动者公布。对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当在其醒目位置，设置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明示可能产生职业病危害的种类、后果、预防以及应急救治措施等内容。

（二）政府及部门层面

1. 遴选标杆企业。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相关部门根据省政府安委会办公室制定公布的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省级标杆企业遴选标准，结合本地产业结构，分行业门类选择一批基本达到遴选条件或者短时间内通过提升可以达到遴选条件的企业，向市安委会办公室推荐。市安委会办公室根据各县区报送标杆企业情况，组织有关专家、企业及有关部门，通过实地考察、论证、筛选后确定各行业领域的省级标杆企业，于2016年4月底前上报省安监局等有关部门进行立项。

2. 完善推广体系标准。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组织安监等有关部门及专家交流总结省级标杆企业经验做法，形成一套可借鉴、可推广、可套用的企业安全生产风险管控标准。体系标准形成后要在省级标杆企业中试运行，试运行结束后，组织安监等有关部门及专家进行论证、评估、完善和提升，进一步修订完善体系建设标准。

3. 加强城市风险管控。各县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全面

强化城市运行风险源头管控，在城市规划建设中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加强城乡发展规划与城市地下公用基础设施规划特别是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线等规划衔接。建立完善覆盖城市生产、生活、运营等各方面，贯穿城市规划、建设、运行、发展等各环节的全方位、全过程城市运行安全预防控制网络。加强车站、地下空间、公园景区、商场超市、人员集聚场所等地点的安全风险管控。加强城市运行风险评估预警工作，健全安全风险信息报送、应急响应、现场指挥、协调联动、信息发布、社会动员和统筹协作等工作机制，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四、技术支撑

运用信息化监管是创新安全生产监管方式，实现科学、精准、严格、高效安全监管的必然要求和有力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建立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作为“十三五”时期的一项重要建设内容。按照“统一规划、统一设计、统一建设、分级应用”的原则，利用省安监局建立的全省统一的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综合信息平台，形成全市安全生产监管“一张网”，实现企业、政府、部门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各县区和市发改、经信、财政等部门要支持配合平台建设，确保信息化平台建设工作顺利开展。

（一）实行风险点信息化管控。企业利用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风险管控分系统，录入企业基本信息以及排查出来的全部风险点，实现对风险点在线监测或者视频监控，并派专人时时刻刻盯紧风险点，一旦发现异常立即处置，确保风险点万无一失。各县区及有关部门通过互联网监控手段，随时掌握企业对风险点管控情况，一旦报警提示出现异常，责令企

业立即处置并反馈情况，使风险点始终处于动态监控中。

（二）加强事故隐患信息化管理。企业利用安全生产监管综合信息平台中的隐患排查治理分系统，将安全隐患排查治理信息录入信息平台，履行隐患自查自改自报主体责任。各县区及有关部门利用该系统对企业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记录、管理、分析、处置，实时监控隐患整改情况，每一个环节做到痕迹化，对没有按时整改的重大隐患，根据工作痕迹倒查责任，问责到底。

五、工作要求

建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是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决策，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两个体系建设的重大意义，突出预防为主、关口前移，把握安全生产工作的主动权，以更大的决心和力度抓好落实。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定期听取工作汇报，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靠上抓，集中精力，周密组织，全力推动，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坚持整体推进。全市各级安全生产“大快严”行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把推进建立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性工作机制作集中行动的一个重要内容，要与企业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专项执法检查等情况同调度、同督导、同检查、同通报，督促企业严格落实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对排查出的风险点必须严密监控，对发现的隐患必须立即消除，牢牢筑起双重安全防线，从根本上防范事故发生。

（三）加大政策支持。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对平台建设给予

必要的资金支持。对承担工作的标杆企业及技术服务机构，要从安全生产科技项目、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等方面给予支持和奖励。不断推进安全预防控制体系相关政策创新，逐步形成比较完善的地方性法规、标准体系，规范、引导和推动预防控制工作依法运行。要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大力开展风险意识和风险防控宣传教育，提高全民安全素质。

（四）搞好示范带动。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制定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培训计划和方案，组织企业负责人员和安全管理人員，通过在标杆企业召开现场会的方式进行现场培训，发挥标杆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把典型企业的标准、制度、管理方法推广到同类企业中，以点带面，提高本地区、全行业的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五）严格考核问责。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把过程考核与结果考核相结合，从事后问责向事前问责转变，切实加强对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过程监控和考核问责。对工作被动应付、体系建设落后的县区给予通报批评。对懒政怠政行为，工作进度严重滞后、影响全市工作推进的，要严肃追责处理。建立健全事故倒查追责机制，依法依规查处没有及时发现、管控而引发系统风险、区域性风险并酿成事故的企业和监管部门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4月22日

（2016年4月22日印发）